

股票代號：6129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2 樓(仲信商務會館)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選舉事項.....	3
伍、其他議案.....	4
陸、臨時動議.....	4
 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附件六、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28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29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2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46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附錄六、股東提案及提名處理說明.....	49

壹、會議議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2 樓(仲信商務會館)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狀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
- (三)、報告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四)、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情形。

五、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 13 屆董事。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做為員工酬勞及提撥 1.5% 做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配發員工酬勞 21,066,633 元，董事酬勞 2,106,663 元，全數均以現金發放。

(三)董事酬金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總額	董事酬金占稅 後純益比例%
		報酬	退職 退休金	董事酬勞	業務執行 費用		
董事長	姜長安	-	-	301	40	341	0.20
董事	鑫芯(股)公司	-	-	602	80	682	0.40
董事	陽明交通大學	-	-	301	40	341	0.20
獨立董事	巫雪敏	-	-	301	120	421	0.25
獨立董事	蔡宜真	-	-	301	120	421	0.25
獨立董事	馬裕豐	-	-	301	120	421	0.25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茲為配合金管會發佈之公告，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辦法修訂之內容，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及第 10~26 頁(附件四~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7,891,391 元，加計一一一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5,056,402 元，再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294,779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192,761 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 118,460,253 元。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發放現金股利 117,613,389 元，每股配發現金 0.65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盈餘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選舉第 13 屆董事，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應全面改選，依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應改選第 13 屆董事八席，其中包含四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16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並依規定公告受理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於112年5月4日審核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七)。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如本次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公司第13屆當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第13屆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八)。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本公司 111 年之營業收入為 1,496,585 仟元，稅後淨利為 167,891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93 元。本公司 111 年底資產總額為 2,407,325 仟元，負債總額為 346,214 仟元，負債比率為 15%，流動比率為 382%，財務結構健全。本公司 111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948,855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 167,891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93 元。本公司 111 年底合併資產總額為 2,743,646 仟元，負債總額為 515,269 仟元，負債比率為 19%，流動比率為 575%，合併之財務結構健全。

營收持續增長，特別是車載應用產品應用持續擴大並且車載應用的產品營收佔公司整體營收已成功過半。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研究發展狀況：在 HUD TFT Driver 方面因設計與品質深受客戶肯定，再度與客戶展開合作開發次世代具 ASIL 之 HUD TFT 驅動 IC。在馬達驅動領域則開發出 MCU base 之完整方案，以擴展產業領域。而在車載 LED 照明驅動 IC 方面也持續開發新規格之專案。同時也因應疫情引發的產能問題，於部分重要產品完成了備案開發。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本年度經營方針：專注車載和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以及高能源效率之電機驅動和電源轉換為產品開發方向。
2. 預期銷售數量：本公司 112 年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日本及中國市場 VIP 客戶的開發及銷售之推廣。
 - 持續擴展各類型馬達驅動和車燈及車內照明的開發和應用推廣。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普誠科技將繼續深耕車載、消費性電子產品和高能源效率方面的產品開發和應用推廣，研發產品線包括顯示器驅動/車用照明 IC/各類馬達驅動 IC;同時持續將現有產品尋求車載應用機會，以期更加擴大車載的應用市場。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通膨居高不下，利率快速上漲造成近期金融機構動盪，俄烏戰爭持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加上因新冠疫情受創的經濟體正在復甦，IMF 預測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8%，低於 2022 年的 3.4%，通膨率可能仍高達 7.0%。

2022 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為了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各國製造業活動明顯放緩，加上俄烏戰事持續、美中科技戰再起等變數，持續加深全球經濟前景疑慮，因此廠商庫存壓力持續，台灣外貿與投資仍將繼續低迷，IMF 預估 2023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2.1%，低於 2022 年的 2.5%。

在營運方面，面對外在環境競爭更加激烈情形下，普誠科技將持續專注新產品研發、市場開發與新客戶拓展，並加強供應商合作，以期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已就查核報告中所列關鍵查核事項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馬裕豐

審計委員會委員 巫雪敏

審計委員會委員 蔡宜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一 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例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條 本公司例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公告修正。
第四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四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公告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前項第 <u>八</u>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第十七條 本程序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法令，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六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u>	第十七條 本程序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法令，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六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晶圓及積體電路等，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六)。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均為 0 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亦均為 0 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吳 孟 達

會 計 師：潘 金 樹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 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普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448	1	\$ 193,04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30,009	1	30,00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45,990	2	69,94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五)	72	－	12,0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五)	225,864	10	135,101	6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六(五)及七	39,510	2	54,02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10,401	－	5,0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72	－	533	－		
1310	存貨淨額	六(六)	476,522	20	148,822	7		
1410	預付款項		8,964	－	5,08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2,065	－	2,0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8,217	36	655,663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575	－	5,4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84,358	45	1,009,707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98,059	8	195,690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	－	1,4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	－	13,1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九	252,116	11	222,306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9,108	64	1,447,744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07,325	100	\$ 2,103,4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六)	\$ 1,201	－	\$ 3,10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3,154	6	127,23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50	－	5,7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8,826	4	51,754	3		
2280	租賃負債	六(九及二十二)	－	－	1,45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6	－	1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7,407	10	189,424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12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三)	15,556	1	23,7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四及二十二)	102,124	4	55,86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807	5	79,561	4		
2xxx	負債合計		346,214	15	268,985	13		
權 益								
3100	股 本	六(十五)	1,809,437	75	1,809,437	8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1,144	1	18,995	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775	4	306,123	1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2,948	7	(211,348)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67,723	11	94,775	4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五)	(37,193)	(2)	(88,785)	(4)		
3xxx	權益合計		2,061,111	85	1,834,422	8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407,325	100	\$ 2,103,4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496,585	100	\$ 865,8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十七)及七	(1,024,043)	(68)	(569,270)	(66)
5900	營業毛利		472,542	32	296,614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258)	-	(72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725	-	91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3,009	32	296,800	34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119)	(2)	(18,55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783)	(7)	(87,30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291)	(16)	(202,805)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8,193)	(25)	(308,660)	(3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4,816	7	(11,86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554	-	4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	46,143	3	8,76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0)	-	(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七)	17,833	1	118,833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520	4	127,946	14
7900	稅前淨利		170,336	11	116,08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445)	-	(2,271)	-
8200	本期淨利		167,891	11	113,815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6,321	-	3,8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五)	(855)	-	76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五)	(360)	-	6,08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264)	-	(763)	-
			3,842	-	9,90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63,408	4	(13,23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及二十)	(10,601)	-	2,647	-
			52,807	4	(10,58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649	4	(6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540	15	\$ 113,131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3		\$ 0.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2		\$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0,336	\$ 116,08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628	24,8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2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25)	(17,613)
A20900	利息費用	10	64
A21200	利息收入	(1,554)	(4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833)	(118,83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17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8	725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25)	(911)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25	40,592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11,933	(8,798)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	(90,763)	(64,448)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減少(增加)	14,515	(16,8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908)	(2,486)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	(327,700)	(36,82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877)	(1,40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	(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906)	2,418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5,915	65,9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66)	2,4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7,072	6,8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2)	(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24)	(1,6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9,083)	(9,7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0	4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	(6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61	6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832)	(8,740)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54	61,27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27)	(21,74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152)	(220,24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846	7,1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79)	(173,58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264	55,6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50)	(2,8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814	52,7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4,597)	(129,5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045	322,60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448	\$ 193,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晶圓及積體電路等，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六)。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均為 0 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亦均為 0 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達 達

會計師：

李 金 樹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 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5,310	10	\$ 491,10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14,306	8	212,662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76,681	3	100,34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五)	13,169	-	13,8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五)	383,373	14	337,73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11,190	-	6,3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81	-	328	-
1310	存貨淨額	六(六)	719,641	27	321,873	14
1410	預付款項		16,028	1	13,43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2,065	-	2,0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2,244	63	1,499,739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0,995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8,201	-	9,41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645	-	11,7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29,512	16	418,88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361	-	9,14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271,040	10	249,375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050	-	4,1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925	-	15,60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九	277,673	10	243,517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1,402	37	961,816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43,646	100	\$ 2,461,55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八)	\$ 17,581	1	\$ 6,59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3,533	6	167,48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15,932	4	83,705	3
2280	租賃負債	六(九)	-	-	1,45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52	-	5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7,698	11	259,742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91,980	3	82,89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五)	15,556	1	23,7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六)	110,035	4	110,334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7,571	8	216,925	9
2xxx	負債合計		515,269	19	476,667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六(十七)	1,809,437	66	1,809,437	7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1,144	1	18,995	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775	3	306,123	1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2,948	6	(211,348)	(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67,723	9	94,775	4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七)	(37,193)	(1)	(88,785)	(3)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061,111	75	1,834,422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七)	167,266	6	150,466	6
3xxx	權益合計		2,228,377	81	1,984,888	8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743,646	100	\$ 2,461,5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948,855	100	\$ 1,637,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十九)	(1,254,555)	(64)	(1,002,609)	(61)
5900	營業毛利		694,300	36	635,093	39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953)	(3)	(54,52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4,286)	(9)	(154,37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8,394)	(17)	(311,014)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5,633)	(29)	(519,911)	(32)
6900	營業利益		138,667	7	115,18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339	-	1,9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34,616	2	57,335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852)	-	(1,7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257)	-	(11,6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46	2	45,889	3
7900	稅前淨利		166,513	9	161,071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1,669	-	(3,481)	-
8200	本期淨利		168,182	9	157,590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6,321	-	3,8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七)	(1,215)	-	6,853	1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264)	-	(763)	-
			3,842	-	9,90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79,917	3	(16,77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及二十三)	(10,601)	-	2,647	-
			69,316	3	(14,12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158	3	(4,2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340	12	\$ 153,370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167,891	9	\$ 113,815	7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291	-	43,775	3
			\$ 168,182	9	\$ 157,590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24,540	11	\$ 113,131	7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6,800	1	40,239	3
			\$ 241,340	12	\$ 153,370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3		\$ 0.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2		\$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6,513	\$ 161,07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550	52,304
A20200	攤銷費用	135	1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	2,7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9,404	(36,542)
A20900	利息費用	2,852	1,762
A21200	利息收入	(3,339)	(1,9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257	11,6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43)	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176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844)	86,605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699	(3,710)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	(45,674)	(85,8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169)	(3,612)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	(397,768)	(100,54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97)	11,38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	(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0,985	5,456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3,956)	58,0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0,934	15,1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0	1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24)	(1,6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90,715)	172,7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60	2,1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60)	(1,90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36	(3,9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9,179)	169,132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80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67	74,65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59)	(46,9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	(1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205)	(218,3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976)	(169,90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5,0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8,1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50)	(2,85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509	(3,5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60	56,7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602	1,5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5,793)	57,5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1,103	433,5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310	\$ 491,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民國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5,056,402	
111 年度稅後淨利	167,891,3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294,77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192,761)	
可分配盈餘		118,460,253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65/股)	(117,613,389)	
分配合計		(117,613,3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6,864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董事候選人提名資料—董事會提名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與公司業務往來內容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姜長安	B120843790	11,557,256 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普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普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	泰芯(股)公司 代表人：張瑋如	90374535 A210064706	6,546,000 股 0 股	銘傳大學觀光學系學士	光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前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泰芯(股)公司	無	不適用
董事	泰芯(股)公司 代表人：鍾霖	90374535 H123935335	6,546,000 股 0 股	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	寬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負責人	鍾霖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泰芯(股)公司	無	不適用
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表人：陳衛國	87557573 F122458006	1,225 股 0 股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電工所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教授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馬裕豐(註)	Q120040675	0 股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聖約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助理教授	聖約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助理教授	無	無	是
獨立董事	巫雪敏(註)	A210168683	0 股	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大成長城(股)公司企核處副總經理	普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是
獨立董事	蔡宜真(註)	A222184599	0 股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陸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普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是
獨立董事	陳枝凌	A123097075	0 股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無	無	否

註：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三位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類別	戶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姜長安	1.普誠科技總經理 2.普誠科技(深圳)董事長 3.普誠創智(成都)董事長 4.成都啟臣微電子董事長 5.誠益投資董事長 6.普芯科技董事長 7.展連科技董事長 8.前瞻能源科技董事長 9.矽譜科技董事長 10.商丞科技董事 11.台灣肯懋電腦董事 12.文創一號董事 13.群鑫創投監察人 14.矽漣(股)公司董事長 15.鳳凰高科材料董事 16.喜馬拉雅創投管顧董事長 17.泰芯(股)公司董事長 18.加鑫(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泰芯(股)公司 代表人張瑋如	前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泰芯(股)公司 代表人鍾霖	1.寬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負責人 2.鍾霖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表人陳衛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教授
獨立董事	馬裕豐	1.聖約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助理教授 2.旺旺友聯產險獨立董事 3.黑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巫雪敏	無
獨立董事	蔡宜真	陞泰科技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枝凌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1) 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管制品及醫療儀器度量衡器除外)。
- (2) 電腦軟體系統設計及規劃業務。
- (3) 電腦及週邊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4) 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安裝業務。
- (5) IC (積體電路) 設計及製造業務。
- (6) 有關前項最新科技資料之諮詢顧問業務。
- (7) 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肆仟伍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肆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及債券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經主管機關或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實際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當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長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以保障其權益。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權責如后：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定。
- 二、年度營業計劃之審定與監督執行。
- 三、年度營業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管理辦法或制度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議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議定。
- 十四、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事項之議定。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例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並得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 長 安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

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舉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

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六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例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為董事長室，負責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供與會人員參考。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仍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

第三條之一：

例行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四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召開董事會時，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七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其會議錄音或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長應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第九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

第十五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程序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法令，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六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在規定期間內辦理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事前公告、候選人形式審查、公告合格候選人資料及通知審查結果等相關作業程序。本公司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處理獨立董事專業資格、禁止事項及兼任條件之審訂與身份轉換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

任務。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 2、 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相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姜長安	11,557,256	6.39%	11,557,256	6.39%
董事	鑫芯(股)公司 代表人：陳聖傑	6,895,197	3.81%	3,495,197	1.93%
董事	鑫芯(股)公司 代表人：蕭武興				
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表人：陳衛國	1,225	0.00%	1,225	0.00%
獨立董事	馬裕豐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巫雪敏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宜真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5,053,678	8.32%

說明：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809,436,7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80,943,675 股。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0,856,620 股。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四、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股東提案及提名處理說明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 8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為限，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者全數無效，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申請，期間為 112 年 4 月 10 日至 112 年 4 月 1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2 年 4 月 10 日至 112 年 4 月 1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上述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除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外，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